

(2007年修订三版)

法学概论

陈光中◆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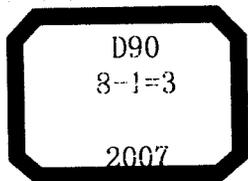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学概论

(2007年修订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陈桂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舒国滢 焦洪昌 阮齐林

郑 旭 刘凯湘 孙 颖

管晓峰 陈桂明 于 安

李居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陈光中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7
ISBN 7-5620-1610-0

I.法... II.陈... III.法学-概论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23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6.375 印张 480 千字
2007 年 1 月修订 3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10-0/D·1569
定价: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光中 著名法学家,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常务副校长、校长。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诉讼法研究会会长。现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组召集人。出版著作 45 部、论文 150 篇。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郑旭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颖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管晓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于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居迁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内 容 简 介

《法学概论》是一本概述法学基础理论和部门法基本知识的教材。全书分十一章。第一章导论,介绍法的概念、特征、依法治国等基本的法学理论,第二章宪法论述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的基本知识,而后从第三章到第十章论述重要的部门法知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最后十一章介绍国际法。

本书体系合理,文字简明,篇幅适中,解读法律准确,既可作为干部、群众的普法读本,也可作为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法的教材。

修订说明

自本书 2002 年第二次修订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朝着民主化、科学化、完备化的方向又有显著的发展,不仅修订了宪法和某些重要的法律,还制定了一些新的法律。本教材适应 4 年来我国法制建设发展的新情况,对各章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第一章导言主要增写依法治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第二章宪法主要根据 2004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如“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对本章做了多处修改。第三章至第十章也有较多的修改,如第八章经济法,由于《公司法》、《保险法》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和 2002 年 10 月作了修订,因而该章对第四节公司法、第五节保险法作了重新编写,增加了不少内容。又如第十章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增加了两节: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复议法,因为 2003 年 8 月新制定了《行政许可法》,而《行政复议法》比较重要,原来漏写了,实为缺陷,此次予以弥补。最后,十一章原名为“国际法与国际私法”,此次改为“国际法”,分为三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贸组织法,重新编写,内容安排更加合理、紧凑。

本书写作的分工如下:舒国滢第一章,焦洪昌第二章,阮齐林第三章,郑旭第四章,刘凯湘第五章,孙颖第六、七章,管晓峰第八章,陈桂明第九章,于安第十章,李居迁第十一章。全书由陈光中、陈桂明审查定稿。

本书的修改,难免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7 年 1 月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

2 法学概论

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 1
第二节	法的运行	/ 9
第三节	法与国家、政策和道德	/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 16
第五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0

第二章	宪法	/ 2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2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40

第三章	刑法	/ 4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45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 48
第三节	犯罪的形态	/ 59
第四节	刑罚论	/ 68
第五节	罪刑各论	/ 7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 103
第一节	总则	/ 103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118
第三节	审判程序	/ 122
第四节	执行程序	/ 130

第五章	民法	/ 133
第一节	概述	/ 13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136

第三节	自然人	/ 138
第四节	法人	/ 141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 145
第六节	代理	/ 148
第七节	物权	/ 152
第八节	债权	/ 161
第九节	人身权	/ 167
第十节	民事责任	/ 169
<hr/>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 17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7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74
第三节	专利法	/ 189
第四节	商标法	/ 201
<hr/>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 212
第一节	婚姻法	/ 212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 225
第三节	法定继承	/ 229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33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 236
<hr/>		
■第八章	经济法	/ 23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39
第二节	合同法	/ 24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49
第四节	公司法	/ 254
第五节	保险法	/ 266
第六节	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274
<hr/>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 28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28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几项主要制度	/ 288
第三节	审判程序	/ 301
第四节	执行程序	/ 311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314

■第十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31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319
第二节	行政组织	/ 329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 340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	/ 343
第五节	行政处罚	/ 354
第六节	行政许可	/ 361
第七节	行政复议	/ 364
第八节	行政诉讼法	/ 376

■第十一章	国际法	/ 387
第一节	国际公法	/ 387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39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	/ 39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但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人的交往行为。在这一点上,法这种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如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①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②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③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某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的。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也就是说,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根本区别。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它们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军队、警察、法庭等)来保证其实施,以强迫人们去遵守。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4. 法具有普遍性。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

5.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的所谓“社会物质

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说,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也意味着,法不是统治阶级任性和专横的表现,它不应当违背客观历史条件,违背客观规律。否则,它就没有生命力,终将被修改、废除或取消,从而失去法律效力。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发生的影响。通常可以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

(一)法的规范作用

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在此意义上,法的规范作用也可以称为“法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①指引作用。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②评价作用。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可以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是或非、善或恶的性质与积极或消极的效果,以影响人们的行为。③预测作用。指法根据人们实际的行为预测国家应对此作何反应并采取什么样的措施。④强制作用。指法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保护和恢复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⑤教育作用。指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和对合法行为予以保护,从正反两方面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的。

(二)法的社会作用

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在法学上,也有人称之为“法的职能”。其内容包括两个部分:①政治作用。指法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②社会公共作用。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产品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对所有的社会和所有的阶级、集团都有利。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只是在有效地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有效地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由此可见,法对国家、社会的作用是巨大的,不过法的作用并不是无限

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所有方面。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法是不宜介入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来调整。换言之,法是有局限性的,而不是万能的。

三、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是贯穿于法的各个领域、环节、法律部门和整个法的运动过程的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学范畴的逻辑体系。

(一)权利的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其特点在于:①权利的本质由法律规定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来保证权利的实现。②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③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因此,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联的。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一定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④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如果具体分析一个完整的法律权利的结构,就可以看出,其内容实际上是三种权利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的统一:①自由权,即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受他人干预。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权利要素存在的基础。②请求权,即权利人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是“对人权”,它始终与特定义务人的义务相联系,其内容范围就是义务人的义务范围。③诉权(主要指胜诉权),即权利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它是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这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自由权是基础,请求权是实体内容,诉权是保障手段。

(二)义务的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①它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②它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③它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总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在此,如果说权利体现着人们合法行为自由的话,那么,义务则体现着与行为自由相对立统一的社会责任,体现着社会对个人,国家对公民提出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要求。

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①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表现为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这在法学上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②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这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

(三)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①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就不能存在。②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还不存在法律制度,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也不很明确,两者实际上是混为一体的。随着阶级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在剥削阶级法律制度中,两者甚至在分配上也出现了不平衡,即统治者集团只享受权利,而把一切义务几乎都强加于被统治者。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实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从而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③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则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在这种社会,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则是第二性的,设定义务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四、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①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换言之,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在此意义上,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②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在于它首先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破坏了法律关系,也就违背了国家意志。③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没有特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

(一)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

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③国家。

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或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公民),例如,在民法上规定的18周岁以上的公民。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具有部分行为能力的公民,如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公民,如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的精神病人。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都具有法律属性,但它们所属的领域、针对的法律主体以及它们的法律效力还是存在一定差别的。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①所属的领域不同。作为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待实现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即“应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领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在实施法律的活动过程中所实际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正在履行的法律义务,即“实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现实性领域。在社会生活中,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只有转化为法律关系主体实有的权利和义务,才能使法律对社会的调整达到有效的结果。②针对的主体不同。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是一国之内的所有不特定的主体,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在某一法律关系中的有关主体(双方当事人或权利人和义务人)。一旦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范“指示”内容进行法律活动,那么就享有了实际的法律权利,或者需要履行特定的法律义务。此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可能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③法律效力不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因而属于“一般化的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从而只具有一般的、普遍的法律效力。一国之内的所有相关的主体均应遵守法律关于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特定的法律主体,故属于“个别化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此种法律权利和义务仅对特定的法律主体有效,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三)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包括以下几类:①物。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②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③精神产品。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也被称为“无体物”、“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④行为结果。在很多法律关系中,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为结果。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结果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物化结果;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化实体,而仅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

(四)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也就是说,法律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纯粹的心理现象不能看作是法律事实。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如宇宙天体的运行等,就不是法律事实。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如犯罪行为产生刑事法律关系,还可能引起某些民事法律关系(损害赔偿、婚姻、继承等)的产生或变更。

五、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通过法律条文表述的、具有特殊逻辑结构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不等同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法律条文。在立法上,法律规范往往表述为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的法律条文。因此,法律规范与规范性文件、法律条文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前者是内容,后者是表现形式。